

保存年限	
檔 號	

裝
訂
線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五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55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程

一、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屆滿，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遴選新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二、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三、宣讀本會 93. 1. 8. 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第 1.~6. 頁）。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7.~17. 頁），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九十三年度招標作業辦理情形（第 18. 頁），請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辦理情形（第 19. 頁），請公鑒。（第四科）

(四)提報「山豬窟溪旁北二高上下行橋墩間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工程」辦理情形，請公鑒。（養工處現場說明）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至十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 20.~23. 頁），請公鑒。（掩埋場）

(六)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巡查結果，請公鑒。（稽查大隊）

六、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

十三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 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三)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一月未運轉，本次會議不提報告，請 鑒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五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八日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〇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魏良才、曾四恭、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陳永仁、詹炯淵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魯惠國、盧世昌、呂登隆、王繼國、簡吟純、黃雅琳、郭鴻源、張詔斌、傅亞建、戚念慈、王聰憲、陳惠珍、周錦富、吳建良、陳明德、白添富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決議：洽悉備查。

陸、宣讀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要求更正第五十三次委員會發言內容，請配合辦理。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要求更正第五十三次委員會發言內容，請公鑒。

裁示：

(一)請主辦單位將發言內容更正為：

一、謝謝洪主席邀請發言。本人今天奉議員指派，特地到此開會，並代表議員向各位致意，山豬窟垃圾掩埋場在各位委員的努力把關下，可以說是模範的掩埋場，議員自當選以來也致力於環保政策監督，未來仍將持續在議會問政上，配合各位委員進行各項環保及山豬窟延用的把關之責。

二有關十月三十一日王議員與黃珊珊議員突檢山豬窟掩埋場一事，本人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議員們是接到民眾檢舉，到達現場後，確實發現有夾雜針筒、通便軟管等感染性廢棄物，惟當時局長表示，這些是少量的、且在三公斤以下的容許範圍內，議員對此曾表達不同意看法，議員認為主管機關把關不嚴難辭其咎，要求改善，此外，議員亦主張非感染性之醫療廢棄物也不可以一般事業廢棄物方式進入山豬窟，因此將在後續質詢要求台北市政府市醫帶頭做起。

三有關環保局編列九十三年度監測計畫預算一千萬元，王議員一定會鼎力支持。

四山豬窟延用部分，本人在翻閱開會資料中，看見某委員指山豬窟延用，未先將差異分析送監督委員會，不尊重．．等語，今天也要藉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在九月十八日王欣儀議員研究室就曾發現此一問題，並發出質詢稿，質疑山豬窟延用案尚未做差異分析，環保局遂在四天後，也就是在馬市長向議會報告的當天上午，倉促開會，才會出現這種事後要監督委員會背書的怪異現象。

五至於未來山豬窟延用後，可能造成的最大臭味源，根據委員的書面專業意見得知，包括颱風產生的垃圾及溝泥，而根據會議書面上的數字看，進入山豬窟的溝泥不在少數，若產生惡臭，也應受空污法三十一條的規範及裁罰，本人會將此訊息報告議員，做為議員未來問政的參考。』

(二)未來與會委員提供發言單，請主辦單位將發言內容詳細羅列，未提供發言單者則依其重點內容紀錄，並請主辦科將每次會議錄音存檔。

六提報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

- (一)掩埋面堆置之污、溝泥中含有有機物，可能產生臭味逸散，請掩埋場平時應加強除臭工作並請第四科要求九十三年度監測分析計畫得標廠商加強此部分臭味監測工作。
- (二)有關「山豬窟溪旁北宜高上下行橋墩間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工程」養工處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確認復工事宜，本工程已推動甚久，未來施工時請環保局應全力配合協助及督導，不容再有延宕情事發生。

二、報提九十三年「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辦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 (二)本計畫九十三年度預算如數通過，未遭臺北市議會刪減確保監測工作得以順利銜接，會後請發函感謝臺北市議會所有議員之支持。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至十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 (二)10.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中「生垃圾掩埋量」請修正為「不可燃廢棄物掩埋量」。

四、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巡查結果，請公鑑。

裁示：

- (一)由稽查大隊提報之巡查資料未見污染情事發生，後續仍應加強巡查工作。
- (二)有關山豬窟溪常有漂落物，為維場區及附近社區環境清潔，請掩埋場每日派員巡查。
- (三)有關稽查項目中「有污染」或「無污染」之分別，請於下次報告中提出明確定義。

捌、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至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決議：

(一)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

1. 附錄I-36、I-137、I-155 CMH如代表 m^3/hr ，公尺的符號不是M，由次元式變成 $m^3 \times hr$ ，請告知在什麼會議時決議，CMH是 m^3/hr 之代號。
2. 附錄I-51、I-52、I-55、I-60、I-142、I-150、I-151、I-156、I-164、I-165明明寫了初重、末重、淨重等但是單位用質量單位，請查明如是重量改用重量單位，如是代表的是質量改為初質量、末質量、淨質量等。
3. 附錄I-90、I-91、I-104、I-105導電度之單位 $\mu s/cm$ 改用 $\mu mho/cm$ 。
4. 附錄II-2~II-7表內之項目欄位說明，請將日期、編號改為日期、測值及編號等。
5. 附錄II-85~II-89簡圖上要列出路寬，相關距離，附近建築物高度等。
6. 附錄II-217沒有dB(V)之單位，振動單位是dB，或寫Lv~dB等。
7. 附II-218~II-225、II-227、II-228表要加單位。

(二)曾委員四恭：

1. 10.月份5.號井地下水水質中化學需氧量與總有機碳比值(COD/TOC)超過5.倍(一般二倍)，請確認品保品管作業之正確性，若數據正確無誤，請畫圖比較地下水水質COD/TOC、BOD/COD比值關係及滲出水BOD/COD之變化趨勢，據以進一步研判分析地下水質污染來自生活污水或掩埋場垃圾滲出水。
2. 未來臭味監測時若發生異常情形，請顧問公司立即追蹤臭味污染源。

(三)王委員曉嵐：11月份田園綠莊飲用水之採樣作業，獨漏

四弄住戶並未採樣之情形，日後應避免。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至十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決議：

1. P2-6, 2-7大氣壓力應確認單位為Pa或mmHg，不同的一種刪除。

2. P1-48充填壓力，單位用 kg/cm^2 ，但kg是質量單位，不是力的單位，需改用kgw或是kgf。

3. P1-42, 1-43, 1-45, 1-46, 1-51 ppm是小寫對或是PPM大寫才對，請查明後修改。

4. P1-31, 1-36一般大氣壓力，其範圍是多少-Pa ~ 多少Pa。

三、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及九十二年六至七月份操作營運成果，請鑒核。

決議：

(一) 本計畫繼續操作營運或解約，本委員會無權干涉環保局政策所做之決定。

(二) 本計畫立意甚佳且經本會同意後開始推動辦理，希望計畫能順利成功。百美特公司若有需協助事項亦請環保局能盡力協調辦理。

玖、臨時動議：

一、第四科提案：

(一) 下次會議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拾、散會。（以下空白）